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住○○市○○區○○路0段00號

送達代收人 陳羽涵

住○○市○○區○○路0段000號24樓

訴訟代理人 劉凱華 住○○市○○區○○路0段000號24樓

被 告 洪祺賢 住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12樓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79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志宏

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

通 譯 陳品紋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3,41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13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姜貴泰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姜貴泰